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6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6
评估报告附件.....	1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宝硕股份)的委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 宝硕置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 为宝硕股份拟转让持有宝硕置业的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 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评估范围: 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宝硕置业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其账面资产总额 136,161.66 万元, 总负债 147,492.77 万元, 净资产-11,331.11 万元。

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 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 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宝硕置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31.11 万元, 评估值为 23,936.32 万元。评估结果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比较, 增值 35,267.43 万元。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35,161.66	146,156.49	10,994.83	8.13
二.非流动资产	2	1,000.00	25,272.60	24,272.60	2,427.2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0	25,272.60	24,272.60	2,427.26
资产总计	4	136,161.66	171,429.09	35,267.43	25.90
三.流动负债	5	147,492.77	147,492.77	-	-
四.非流动负债	6	-	-	-	-
负债总计	7	147,492.77	147,492.7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11,331.11	23,936.32	35,267.43	311.24

即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936.32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转让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事宜涉及的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的评估委托方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与本评估所涉及经济行为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硕股份)

营业场所：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 106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力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60.25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7356

主要经营范围：聚氯乙烯塑料板、聚乙烯塑料硬管、聚丙烯塑料硬管、聚氯乙烯塑料硬管、其他塑料硬管；塑料制管子接头、塑料制管子肘管、塑料制法兰、其他塑料管附件；聚乙烯塑料条、

棒、型材，聚氯乙烯塑料条、棒、型材，其他塑料条、棒、型材；塑钢门、塑钢窗、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及门窗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宝硕置业)

注册地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10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证号：1306050000297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材(不含木片)、金属门窗、五金产品销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宝硕置业是宝硕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以货币出资成立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宝硕股份持有宝硕置业 100% 的股权。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宝硕置业 2013 年 10 月取得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冀建房开保字第 1063 号”)。同时，独资成立了保定宝硕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简称宝硕锦鸿)和保定宝硕新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简称宝硕新鼎)。

2013 年 10-11 月，宝硕置业通过公开竞购方式，取得保定市高新区 4 块商业用土地，面积 9.57 万平米，其中商住用地 8.34 万 m²、商

服用地 1.22 万 m²，但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开发。宝硕置业及两个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至今，尚无实质性的经营业务活动，其财务账面反映，只有支出没有收入。目前，宝硕置业、宝硕锦鸿、宝硕新鼎均处于亏损状态。

4. 近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1,325,970,093.42	1,351,650,898.80	1,351,616,613.8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产总计	1,335,970,093.42	1,361,650,898.80	1,361,616,613.83
流动负债	1,342,213,340.00	1,440,693,108.07	1,474,927,718.74
非流动负债	0	0	0
负债合计	1,342,213,340.00	1,440,693,108.07	1,474,927,718.74
所有者权益	-6,243,246.58	-79,042,209.27	-113,311,104.91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43,246.58	-79,042,209.27	-113,311,104.9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2,815.55		
减：营业成本	2,90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964.57	1,068,182.83	319,026.67
财务费用	11,182,460.06	71,730,779.86	33,949,868.97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240,519.23	-72,798,962.69	-34,268,895.6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三、利润总额	-11,240,569.23	-72,798,962.69	-34,268,895.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1,240,569.23	-72,798,962.69	-34,268,895.64

以上财务数据中评估基准日的报表数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宝硕置业是宝硕股份于2012年6月25日以货币出资成立的法人独资公司，目前各自独立经营。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股东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宝硕股份拟转让持有宝硕置业的股权。本次通过对宝硕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宝硕股份实施以上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宝硕置业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其账面资产总额 136,161.66 万元，总负债 147,492.77 万元，净资产-11,331.1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5-6-10)。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

7.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7-2001);

9.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18508-2014);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企业提供的项目控规、详规批准文件及有关规划图纸;
3. 企业提供的土地购买及基本工程量调查表;
4. 企业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书》;
5. 《河北省工程造价信息》(2015年第4、5期);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宝硕置业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实质性的经营业务活动，所购土地目前为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相关前期准备阶段。因此，对这样的企业目前不仅没有类似目标企业的股权交易实例，也不具备对这类企业进行收益预测的条件，故本次对宝硕置业的股权价值仅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本评估技术思路为：

企业的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Σ 单项资产价值- Σ 负债价值

宝硕置业在评估基准日涉及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一)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人民币的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均为关联方的往来款，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

存货为企业拟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购地成本。本次对其所购成本涉及的土地，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基本评估思路为：

宗地评估值=预期房地产开发后可实现的商品房销售收入-销售税费-开发成本-资金利息-开发合理利润

(二) 关于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宝硕置业在评估基准日涉及的非流动资产仅为长期股权投资。本次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后，以被投资企业评估得出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其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三) 关于负债的评估

本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申报明细表，经评估人员查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后，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5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2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5年6月15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2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

料, 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 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 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 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 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 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 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企业的房地产开发用地政府规划部门所赋予的《开发设计条件》在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调整，有关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的开发成本、当地同类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宝硕置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331.11万元。评估值为 23,936.32 万元。评估结果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35,267.43 万元。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35,161.66	146,156.49	10,994.83	8.13
二.非流动资产	2	1,000.00	25,272.60	24,272.60	2,427.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0	25,272.60	24,272.60	2,427.26
资产总计	4	136,161.66	171,429.09	35,267.43	25.90
三.流动负债	5	147,492.77	147,492.77	-	-
四.非流动负债	6	-	-	-	-
负债总计	7	147,492.77	147,492.7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11,331.11	23,936.32	35,267.43	311.24

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936.3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宝硕置业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宝硕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已取得的尚未进行实质性开发的房地产开发土地。由于企业尚未形成具体的开发方案，因此，本次采用假设开发估价时，仅根据其相关开发土地购地时所附的《开发设计条件》的有关建设指标，经查询当地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商品房开发成本水平和商品房销售价格水平对其开发用地的价值进行测算的。如果这些土地在以后开发时具体设计方案和政府部门重新核发的《开发设计条件》与本次评估预期的情况有重大出入时，则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三)宝硕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各宗房地产开发用地，截止评估基准日都还存在尚未全部完成属于宝硕股份的那些地面工业建筑物的拆除工作。但据评估人员了解，政府已对相关企业支付了由企业自己拆迁的相关补偿费用。本次评估时由于无法确认具体的地面建筑物拆除工作量，因此没有考虑拆迁事宜对其土地评估价值的影响。故企业如以本报告评估值进行股权对价交易，则股权转让方存在完成有关土地的地面建筑物拆除工作并达到建设用地状态的义务。

(四)土地出让合同未确定地下室、地下车位等相关指标，此次评估未考虑地下部分对土地价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熊昭霞



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龙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